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立法會議員方剛, 銀紫荊, 太平紳士

Vincent Fang, Legislative Councillor, SBS, JP



梁家駒主席：

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

梁主席：

要求就“加強規管藥劑製品進行立法”的建議再進行討論

食物衛生局局長在 2013 年 11 月 18 日的衛生事務委員會例會上，就“加強規管藥劑製品進行立法”進行介紹時，明確表示有關的立法內容已經諮詢受影響的持份者，並取得共識。惟在 2013 年 12 月 10 日的業界聽證會上，絕大部分的持份者均表示政府有關當局並未有諮詢他們，而與會者對有關立法建議的關心範圍也非常廣泛，由書面訂購藥物、藥劑師權責、第 II 部毒藥和非毒藥的規管等等。

雖然事務委員會在 2013 年 12 月 16 日發出的政府回應文件指出，有關書面訂購藥物一項，由於不涉及立法，因此會“跨過”立法會進行；至於授權毒藥銷售商在營業時間內必須有註冊藥劑師在場一項，已經“刪除”；並表示不會將有關事項再提交衛生事務委員會討論。

主席閣下，本人認為有關當局就這樣交待這項具爭議的立法，（一）是不尊重立法會，欲在未能取得大多數共識下“強行”推行有關立法；（二）是漠視各關持份者的意見，因為當日聽證會出席者提出的多方面意見，有關當局根本未有回應！

因此，本人特函 主席閣下，希望衛生事務委員會能夠重視這項立法的重要性，就有關議題再開會討論，最好能再邀請意見尚未獲得回應的持份者表達意見，尤其是受第 II 部毒藥和非毒藥將會受第 I 部毒藥規管的持份者。

本人絕對認同藥劑製品需要加強規管，以保護病人的安全性。但醫藥產品監管督導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多達 75 項，而今次進行的立法牽連亦甚廣，有關當局在草擬立法過程卻欠缺透明度，因此，業界的憂慮是可以理解的，因此，希望 主席能接納本人建議。

肅此 並頌

冬安

謹上

2013 年 12 月 27 日



香港新界葵涌國瑞路45-51號TOPPY大樓10樓

10/F, Toppo Tower, 45-51 Kwok Shui Rd., Kwai Chung, N.T., Hong Kong

電話Tel: (852) 2401-1802 傳真Fax: (852) 2428-2848

電郵E-mail: vfang@vincentfang.idv.hk 網址Website: www.vincentfang.org.hk